主体强身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进一步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持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我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抢占更大市场、更多制高点、更优竞争地位、更快纾困先机，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区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8600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1480户以上；“个转企”新增10户。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外商法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完成市对区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抢占更大市场，推动做大做强

**1．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构建“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队接续体系，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推荐相关企业参与2024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推动更多企业入选。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助力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3．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围绕五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借助沪洽周、中博会、投洽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4．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入开展省级放心消费创建主体培育，培育省级消费示范单位24家。持续推进运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指导经营主体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促进创新创造

**1．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制药、大闸蟹、植物提取等重点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中科院大通湖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研究基地建设，申报绿色高值农业系统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坚持柔性引才，为重点企业申报2024－2025年省级科技特派员3名以上。（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2．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加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强化个人、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提高专利质量与效益。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大走访活动，帮助企业挖掘、申报发明专利，确保我区发明专利申请量质齐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推进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好手中专利，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提升专利市场价值。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推动“大通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逐步规范大闸蟹市场秩序，提升品牌形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绿色发展、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重点融资需求，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推动制造业中长期、信用贷款、首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持续优化内部定价机制，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增强“融资+融智”的综合化服务能力，优化贷款期限管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加强科技应用，提高上下游企业融资效率。丰富外贸产品，为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贸易融资等一体化综合外贸金融服务。（区发改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推进链式发展

**1．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建立“链主+专班”推进机制，聚焦培育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五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2．大力推动湘商回归。**完善“两图五库”，用好境内外湘商会资源，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组织区内外商会、行业商协会、专业园区和企业以小分队、小活动形式，搭建活动平台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让湘商回归活动更加精准、更具特点、更具成效。持续推出“情暖湘商”清明五一篇、中秋国庆篇等，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3．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负责）

**4．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坚持企业市场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混改等方式，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发展数字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有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快构建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区发改财政局牵头负责）

**5．加快质量强区建设。**积极培育、指导企业申报区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加强获奖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交流互鉴，组织企业参加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活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树立一批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标杆企业和质量领军人物。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专题培训，将更多技术含量高、质量等次优、品牌形象好、发展潜力大、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推选出来，打造市场监管领域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提高“大通湖品牌”影响力。着力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组织企业申报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做实精准帮扶

**1．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深入企业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解基层之难、解企业之难、解群众之难，持续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助力全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坚持区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第一批8个涉企“一件事”落地，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和网上在线业务系统平台协同运行，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融合企业政策兑现、金融贷款、利企查询等多种企业服务场景，推动更多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按规范全量接入“湘易办”大通湖区旗舰店专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营商地图服务。通过深化数据融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认互享，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证照联办”，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区政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

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加快智慧税务建设，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创新服务举措、畅通办理环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区税务局、区发改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宣传，开展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加强对民生领域、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行风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涉企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深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允许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加大对价费相关政策的宣讲和提醒告诫力度，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委政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政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委政法委等，专班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